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支援

(a) 識別及評估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現行機制(包括所需的輪候時間)及醫院管理局與相關部門提供的服務

1.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至五歲的嬰幼兒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綜合計劃的項目有(1)親職教育；(2)免疫接種；以及(3)健康及發展監察(包括初生嬰兒聽力普查、生長及發展監察，及於四歲時進行的學前視力普查)。

2. 在兒童發展監察方面，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於兒童的指定年齡與家長面談，並觀察兒童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語言溝通、社交與遊戲技巧、自我照顧及視覺與聽覺。除定期面談外，家長亦可特別與母嬰健康院預約面談。如有需要，母嬰健康院會將兒童轉介至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科醫生，接受評估及相關服務。

3. 此外，學前教師如獲家長同意，亦可將懷疑有體能、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轉介至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

4.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通過轄下六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12歲以下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建議合適的復康服務。在過去三年，接近所有新個案均在三星期內獲得接見。新登記個案按照緊急程度予以分流，以確保有效地提供服務。實際的評估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評估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把有需要的兒童轉介兒科、兒童精神科及其他專科門診服務，以作跟進及治療；亦會向家長提供兒童評估摘要，鼓勵他們把資料轉交學校及有關方面，以便照顧及支援兒童。

5. 在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例如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情況。

6. 至於有發展及 / 或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經衛生署作初步評估後，會被轉介至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療。

7. 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包括醫生（兒科醫生及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評估及診治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支援等服務。該團隊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讓他們更了解有需要兒童的狀況和治療需要。此外，醫管局的專業團隊與相關機構（例如學校及早期訓練中心等）保持緊密聯繫，因應有關兒童的發展需要，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

8. 醫管局就所有專科門診診所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或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優先獲得治療。在分流制度下，新症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後分為不同的優先類別，即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個案類別。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少於兩星期及八星期的水平。自實施分流制度後，醫管局一直能按此承諾，把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在此水平。由於有大量轉介個案屬例行類別，此類個案的輪候時間一般較長。

(b) 社會福利署快將推行的兩項措施(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獎券基金資助的幼稚園到校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9. 政府已從獎券基金取得所需的撥款，以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將統籌跨專業團隊，為就讀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並為該等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 / 幼兒工作人員及學童的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及協助。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0.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於 2013 年 9 月推出，鼓勵非政府機構通過原址擴建或重建的方式善用其土地，以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自負盈虧的設施。40 多家非政府機構合共提交超過 60 宗申請。如收到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將可提供約 17 000 個新的康復及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 3 8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c) 政府推行的家長教育措施及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提供的支援

11.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 6 歲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人應付其特別需要。舉例而言，社署資助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並著重協助家人照顧及訓練這些兒童。

12. 社署轄下設有家長 / 親屬資源中心，讓殘疾人士 / 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 / 照顧者聚集一起，彼此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這項服務亦有助殘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顧者更了解和接納殘疾人士，以及增強整個家庭的功能，使家人 / 照顧者能夠應付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遇到的壓力及困難。政府在 2015-16 年度已增加現有資助家長 / 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舉辦更多有系統的訓練及經驗交流活動，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支援，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青少年及其家人 / 照顧者。

13. 為使家長擅於有效促進和監察子女的發展，衛生署轄下的家庭健康服務以不同方式，包括派發印刷品、個別輔導、工作坊及在其網站發放資訊等，為家長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及為人父母之道的健康教育資料。

14. 衛生署一直通過教育局，向家長派發《兒童發展知多少 — 給學前兒童的家長》小冊子，介紹學前階段的一般發展里程及發展遲緩的警號。若家長對子女的發展有疑問或關注，可與教師商討，以便安排轉介。